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65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參、主席：葉執行長俊顯（高副執行長仙桂代）紀錄：林雅燕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一：前（64）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面對 AI 發展帶動之國際競爭，如何提供低碳、充足且穩定之電力供應，並兼顧我國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為行政團隊重要推動工作。請經濟部及環境部參酌委員意見，於下次工作會議報告案「前（65）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中，說明相關規劃、具體措施及推動進展。

二、報告案二：永續會會務推動報告

決議：

（一）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之檢討修正，除應接軌國際外，亦需兼顧時空背景，反映政策規劃、國際趨勢及在地需求，適時調整以取得平衡。請永續會秘書處持續辦理相關檢討修正作業，於完成諮詢會議後，提報永續會會議討論並報行政院核定。

(二)為強化我國永續發展成果之國際能見度及社會溝通，永續會秘書處已於本（115）年3月透過淨零城市展進行推廣，請各部會持續運用相關活動（如：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8月舉辦之亞太永續博覽會等）加強廣宣，共同展現我國永續發展推動成效。

三、報告案三：淨零公正轉型推動進展

決議：

(一)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所需經費，原則由各部會既有預算額度內辦理，另環境部於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5年度規劃支用2億元推動公正轉型，係屬額外挹注之補充經費，請國發會研訂公正轉型計畫經費申請作業要點及審查機制，並邀集專家委員協助經費運用審查，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二)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均已投入淨零公正轉型相關資源並編列經費，惟為使投入經費與執行成效相扣合，請國發會敦促六大部門主政機關研訂公正轉型具體方案時，應提出具代表性之成果型關鍵績效指標（KPI），以確保預算投入與政策目標及執行成效有效連結。

(三)六大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的研擬，應確切盤點淨零公正轉型之利害關係人及其需求，亦請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並將各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政策研議參考。

四、報告案四：2026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草案）

決議：

(一)考量國家自願檢視報告的核心原則強調廣泛且具包容性的利害關係人參與，請於本報告內容中，強化有關利害關係人

參與等論述。

(二) 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並送請各相關部會確認後簽陳提報行政院；俟核定後發布並對外推廣分享我國推動成果。

(三) 有關四大基金中三大基金(未包括郵政儲金)如何有效協助我國淨零轉型，請永續會秘書處洽商基金主管機關，納入後續研議或相關會議討論。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發言重點（依發言順序）：

一、報告案一：前（64）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1. 楊委員秉純

(1) 首先肯定環境部跟經濟部在各方面的努力，在減碳和電力供應上有相當多的成果。然而根據環境部報告，我國溫室氣體較基準年已有逐年減少的跡象，經濟部報告未來因應AI之成長需求，將逐年增加火力電廠，雖然也有逐步從燃煤轉向燃氣，但也衍生出如何保障天然氣的穩定供應，以及後續是否規劃結合碳捕集與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技術之議題，這些尚需有更長遠的規劃及提出因應作法。

(2) （書面）針對環境部對綠領人才之培育部分，除目前已規劃之擴大及優惠作法外，建議仍能思考人才養成後之實際回到公司或社區產生之效益，或是種子人員擴散之效益。

2. 環境部彭部長啓明

我國整體排碳量已朝下降方向發展，減碳路徑大致維持正確，惟受近年用電需求持續成長影響，減量幅度仍未完全符合預期。後續推動能源轉型，仍須兼顧穩定供電、低碳轉型、產業發展及民生用電需求。再生能源占比仍有提升必要，除持續推動太陽光電、風電等再生能源外，亦應開發生質能、沼氣、豬糞尿發電等多元減碳料源。針對近期太陽光電受不實資訊影響，應加強科學說明與社會溝通，降低民眾疑慮，凝聚政策共識，並由相關部會協力穩健推動2050淨零排放目標。

3. 經濟部莊銘池主任秘書

為達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我國於 114 年提出之「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中，已提出「能源部門」之減碳行動計畫，包含減碳路徑及發電結構等。短期我國發電結構低碳化措施主要以天然氣代替煤，降低碳排放；長期仍將持續推動各式再生能源及氫能等前瞻能源，以進一步降低電力系統的碳排。

由於經濟成長帶動電力需求，因此，在減碳規劃上，能源部門面對的議題不只是電力穩定供應，也有需求面效率提升與節能，經濟部每年會依據國內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推估用電需求，並發布未來 10 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預計於今(115)年 6 月中下旬向國人說明至 124 年之電力供需規劃。

另經濟部持續掌握國內外相關淨零能源技術進展，並建構國內發展環境。惟再生能源發展不僅是技術問題，如何讓在地民眾接受，更需要持續的社會溝通。經濟部將配合國家淨零路徑滾動推展，適時修正未來能源轉型路徑。

二、報告案二：永續會會務推動報告

1. 郭委員博堯

本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VNR) 編撰過程，以及環境部、經濟部所提供之減碳與能源轉型成果，顯示我國相關政策推動已具相當成效。鑑於 VNR 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各國盤點推動進展、檢視缺口、促進經驗交流及建立夥伴關係，建議於 VNR 完成後，透過國際場合分享我國推動成果，此舉除有助展現我國永續發展成果與信心，亦可進一步激勵政府持續精進相關政策與作為。

此外，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現階段多依循聯合國及歐美國家所建立之責任分擔架構推動。惟近年國際地緣政治、經貿衝突及綠色貿易壁壘等情勢變化，加上近期戰事凸顯能源安全、可負擔能源及產業韌性等議題的重要性，均非過往設定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特別強調之面向。觀察各國 VNR 發展趨勢，已逐步將前述議題納入整體政策架構，建議我國未來檢討永續發展目標時，可考量兼顧多元面向。

2. 洪委員啟東

簡報第 1 頁提及年度檢討報告尚有近半數未提交，考量該事項屬內部作業進度，建議無須於會議中提出。另如至本 (115) 年 6 月仍未完成提交，顯示部分分組於指標執行上可能遭遇困難，或相關數據尚未產出，建議於後續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檢討修正時，檢視相關指標之妥適性，並評估調整或刪除不適宜之指標內容。

3. 顏委員秀慧 (書面)

簡報第 1 頁，2025 年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於 5 月 31 日仍有近半數工作分組尚未提交，是否會影響報告製作時程？

三、報告案三：淨零公正轉型推動進展

1. 趙委員恭岳

- (1) 肯定永續會及國發會推動公正轉型計畫之整體規劃已相當完整，跨部會協調機制亦趨成熟。惟原住民族相關內容較偏重產業面向，對於氣候衝擊及轉型過程可能造成之文化影響著墨較少。建議於原住民族轉型措施中，除產業及生計輔導外，亦強化文化保存相關之衝擊因應與支持措施。
- (2) AI 在淨零轉型中提供許多工具，但在公正轉型面向仍要考量人力需求之衝擊。美國今年上半年科技業裁員 12 萬人，臺灣不會在科技業裁員，但傳統產業之轉型過程中需特別注意人力需求之變化，以降低 AI 帶來的衝擊。

2. 簡委員又新

- (1) 肯定國家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在願景、目標、規模、完整性均很理想。
- (2) 本案為行動計畫，經費的提供是基本要務，未來希望計畫提出時，除溫管基金編列 2 億元外，能夠清楚匡列各部會的預算。

3. 吳委員玉琴

- (1) 公正轉型經費只列 2 億，是否應再加上六大部會的經費編列，列出整體經費為宜。另在簡報架構（第 17 頁），六大部門中，公正轉型易受影響的對象，大多是衛福部、原民會、勞動部主管或服務對象，建議應強化 6 大部會與相關部會的橫向連結，通力合作。
- (2) 在社會安全（第 16 頁）方面，很多策略是針對弱勢民眾提

供，如資收關懷對象、高齡、偏鄉及弱勢住戶之老宅修繕與節能改善補助，但最核心的弱勢（如高齡拾荒者、獨居長者、偏鄉低收入戶）往往受限於資訊不對稱或繁雜的行政程序，無力或不知道如何申請補助。建議主動勾稽，補助機制從現行的「主動申請制」改為「主動建檔與到府媒合制」，以利幫助核心弱勢族群。

- (3) 停電或能源成本波動，對一般家庭可能是少用電即可，但對於使用居家維生設備（如氧氣機、抽痰機）的身障弱勢家庭卻是生死攸關，建議儘速將「能源貧窮(Energy Poverty)／能源脆弱認定標準」正式法制化，更主動積極協助弱勢。
- (4) 關於原民權益部分，地熱、小水力發電等，讓在地居民知情同意是基本，但建議實質保障原民部落的主權與發展機會，而非僅給回饋金補償，應讓原住民從被動接受回饋的弱勢，翻轉為淨零轉型的主體與受益者。

4. 楊委員秉純

- (1) 簡報中有關節能設備協助部分，僅強調設備汰舊換新，建議系統改善、協助既有能源之診斷分析等，且改善後的效益或長期維運之衍生費用等，宜納入未來推動機制考慮。
- (2) 簡報中提到媒合 ESCO 業者進場服務、系統化深度節能，以及啟動大專院校「節能診斷服務中心(EDC)」等，建議在 ESCO 產業及 EDC 間架構出合作模式，為 ESCO 產業培養專業人力，並透過證照機制在產業間建立足夠推動深度節能的支援力量。

5. 彭部長啟明

公正轉型經費應定位為協助受淨零轉型影響之產業及勞

工轉型支持，而非一般性社會救助。溫管基金規劃約 2 億元經費，後續由國發會統籌規劃運用，惟經費使用應聚焦具明確衝擊、可歸因且可執行之項目，例如協助化石燃料或高碳排產業勞工進行教育訓練與職能轉換。針對原住民、弱勢或能源脆弱族群，仍須透過專家審查釐清是否確屬氣候變遷或淨零轉型衝擊，避免經費使用過度發散。另綠領人才培育已顯示中年轉職需求，可作為公正轉型支持工具之一。

6. 經濟部莊主任秘書銘池

- (1) 針對吳委員所提意見，由於再生能源屬分散式能源，再生能源發展係以促進地方正向互動及帶動地方發展為目標。目前電協金機制已要求一定比例之收益或資源回饋在地運用，以爭取地方支持，並達成與地方共生共榮之目的。
- (2) 特定弱勢族群（如高齡拾荒者、獨居老人、偏鄉低收入戶）電力使用及電價負擔問題，經濟部持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由於提供價格補貼可能產生能源使用之扭曲，期待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技術面協助，降低上揭特定弱勢族群所面臨「能源貧窮」的問題。
- (3) 節能輔導與補助的部分，目前除了補助汰換家電之外，還有節能輔導團協助各能源用戶掌握能源使用前後變化，甚至系統性的改善；透過能源系統驗證瞭解改善成效，以掌握持續性提升能源管理績效的機會。政府也透過 ESCO 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業者融資，降低資金壓力。因此，改善後的效益確認或長期維運所衍生費用等已納入推動機制持續辦理。
- (4) 有關 ESCO 與 EDC 的合作方面，目前經濟部已與 ESCO 公協會合作，透過產學合作辦理相關人才培育。ESCO 量

測驗證的職能認證亦十分重要，目前持續進行中，也希望藉此讓 ESCO 獲得足夠的人才以提升服務量能，並提升推動節能計畫之強度。

7. 陳委員玠廷

目前討論多聚焦於經費編列，惟公正轉型不僅是經費挹注，更應盤點各旗艦計畫可能受影響之對象，評估其實際需求，並提供必要之資源協助或政策彈性。以國科會推動之沙盒計畫為例，其重點在於創造新的發展可能性，而非單純透過經費投入即可達成，建議後續將相關面向納入整體方案規劃與討論。

8. 洪委員啟東

(1) 建議酌修簡報第 16 頁防災微電網名稱，國際通稱韌性微電網（Resilient Microgrid）或緊急微電網（Emergency Microgrid），微電網涵蓋減碳及防災，主要用在戰爭或極端氣候衝擊等情境下，社區或小島之緊急措施，歐盟或日韓均採用此相關稱謂。

(2) 簡報第 17 頁以規劃新臺幣 2 億元推動公正轉型為標題，易使外界誤認公正轉型相關經費僅有 2 億元。惟依環境部網站公開資料，溫管基金「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等經費合計約 18 億元，另相關計畫亦編列經費支應。建議適度補充相關資訊，以完整呈現政府投入情形。

9. 彭部長啟明

立法院審查環境部預算時，立法委員質疑宣傳經費必要性，認為公部門施政有成，民眾自然有感，無須宣傳。針對經費部分，本次碳費收入約 49 億元，其中 45 億元中有 20 億補助及

獎勵事業與地方政府減量及調適事項，以減碳量作為補助依據；5 億元用於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另配合國發會推動公正轉型計畫，編列 2 億元支應相關工作。

10. 郭委員博堯

淨零公正轉型，係在推動減碳與能源轉型過程中，妥善因應對產業及民眾可能造成之影響。主席提及公正轉型之定義可適度放寬，確實有其必要性，原因在減碳政策在許多面向上，均可能產生公正轉型之衝擊與效益。首先肯定環境部碳費制度順利上路，且獲得產業界普遍支持，此情形在國際推動碳定價機制的經驗中，相對少見。

淨零公正轉型的實質運作，碳費制度是個良好的起點。國際上相關碳定價制度，則已更深度與公正轉型結合推動。例如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TS）係透過具較高負擔能力之產業及民眾貢獻其資源，支持受轉型衝擊較大之產業與民眾，故部分原本被歸類為碳成本負擔對象的能源密集產業，為了緩解其所受龐大衝擊，在 ETS 體系下實質成為補助之主要受益者。

我國現階段科技產業很強，傳統產業所受衝擊則尚未完全顯現，碳費制度得以順利上路；但隨著能源轉型強度增加，傳產內外壓力會逐步增強，屆時將很可能需要參考國際作法，朝向 ETS 進行制度性調整，很支持部長已經在這個方向上加以著力。國際上對於廠商碳成本負擔，常誤解碳價格高低是關鍵，致認為我國廠商碳成本負擔偏低；但如考慮各國制度配套後，我國許多能源密集產業廠商碳成本負擔，其實會高於歐、日、韓等國之廠商。故後續如果朝向環境部的規劃方向，將有機會更有效兼顧到公正轉型相關面向之平衡。

11. 彭部長啟明

環境部碳費徵收近 50 億元，其中約四成來自半導體業，鋼鐵及水泥業僅合計約 6 億餘元，制度設計已儘量兼顧產業承受能力。未來碳定價將逐步提高，部分減碳能力較弱之傳統產業可能面臨經營與就業衝擊，為公正轉型需關注重點。環境部刻正研議 ETS 總量管制與排放權交易制度，未來將採漸進雙軌方式推動，並結合綠色金融，以市場機制帶動減碳。

12. 洪委員以柔

- (1) 針對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建議參考環團意見修改用詞，再生資源改為「循環資源」、再生產品改為「循環產品」。
- (2) （書面）有關強化大專校院綠領人才培育，建置區域人才培育基地，並依產業需求評估發展綠領課程與師資部分，請問是否已針對需求產業建立調查？因傳產其實最需要新進人才的協助與導入；另在綠領人才師資培育方面，是否有優先順序的評估？例如碳盤查、碳費及碳匯等產業需求較高之議題，是否列為優先培育重點？
- (3) 目前綠領人才的建制，著重在年輕人才的培育，但比較憂心的是中年團體轉職部分。而傳產界則更需要新進人才的導入，包含實習業者、產學合作等，未來是否可以有優先順序的評估，如哪些傳產可以先進入？此外，傳產在轉型上也非常需要政策輔佐，因年輕人不見得願意進入傳產，因此需要人才培育的輔導機制。
- (4) 建立「公共工程綠色採購指南」，獎勵推廣環保標章，擴大市場綠色供給。標章其實有許多包含海保署也有友善海洋標章等是否也涵蓋納入？另請問產品碳標籤的實際作

法？

13.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李組長宜樺

有關「再生資源」及「再生產品」用語調整建議，《資源循環推動法》已於6月2日三讀通過，並明定相關名詞定義。後續將依該法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工作，落實再生資源及再生產品之管理與應用。

14.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溫副司長修慧

已自113年起與金管會合作，推動綠色採購與企業永續發展接軌，並於114年提供企業綠色採購揭露指引，供企業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績效。自115年起，金管會亦將綠色採購績效納入ESG評鑑加分項目，以提升企業參與意願。另海保署友善海洋標章目前尚未納入綠色採購範疇，後續將依綠色本質、公信力及管理機制納入評估。

15. 國家環境研究院環教認證中心周主任國鼎

環境部已結合全國37所大學成立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並推出48小時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課程原以30歲以下學生為主要對象，惟實際參與者平均年齡約33歲，亦有中高齡及轉職者主動報名，顯示綠領培育可作為公正轉型支持工具。另環境部已與勞動部合作開設5個勞工專班，勞工參與可獲至少8成學費補助，協助在職勞工及中高齡者提升淨零轉型職能。

16. 顏委員秀慧（書面）

針對淨零公正轉型已擬具詳盡之行動計畫，建議進行相關之宣導、輔導或協助時，仍宜留意資訊落差及數位平權之議題，實質支援資訊弱勢者改善困境。

四、報告案四：2026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草案)

1. 趙委員恭岳

- (1). 國發會及永續會秘書處報告之公正轉型計畫與 VNR 報告內容豐富完整，且已補充並更新相關資訊，如《資源循環促進法》的通過，0 到 18 歲相關福利等訊息，值得肯定。
- (2). 針對下半年的永續成果推廣，除在國內推廣外，更重要的是國際推廣，建議可與國際夥伴一起規劃發表場域，讓各方了解我國在永續工作上的推動成果。

2. 溫委員麗琪

首先肯定臺灣第三部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內容涵蓋治理架構、指標管考等相關成果，已非常接近國際 VNR 的主流做法。因 VNR 具有各國檢視我國永續推動作為的重要性，因此，針對目前內容提出三項建議：

- (1) 增加證據檢視、利害關係人參與、政策缺口與財務動員的章節比重。目前草案亮點成果豐富，但國際 VNR 趨勢已不僅呈現成就，也強調量化才能治理的資料缺口、政策落差、財務需求與執行瓶頸。2024 年聯合國經濟與社會事務部綜整報告指出各國 VNR 越來越重視具體性、包容性、資料品質、與地方的連接等。如芬蘭 2025 年發布之 VNR 強調科學證據與統計數字及非政府利害關係人人文的意見，透明度非常高；日本亦將利害關係人獨立成章，納入青年、媒體、地方福祉指標與少子高齡化等專欄；德國 VNR 亦有利害關係人參與，全面呈現公民社會青年觀點；新加坡亦以永續、韌性、包容為主軸，強調情境與經驗分享。從芬蘭、日本、德國、新加坡等國 VNR 來看，國際趨勢已

逐漸從「成果展示」走向「循證檢視、利害關係人參與、資料透明、政策缺口與財務動員」。希望本報告除了呈現臺灣 SDGs 成果，亦應呈現下階段推動策略，逐步走向證據檢視、利害關係人參與、政策缺口及財務動員部分。因此，建議增加小節「主要挑戰與下一步」，讓這份 VNR 不只是成果報告，也成為臺灣面向 2030 年的策略報告。

- (2) 強化包括氣候和自然等情境壓力測試與財務曝險等相關指標。國際上對永續風險有明確定義，相關風險也等同於實質財務風險，而永續的實體風險或財務風險造成的傷害，都可以具體在邏輯上呈現。上個月中經院基於上市櫃公司的永續資料，發布環境外部成本的研究，若以 EU ETS 均價 65 歐元碳定價，有 238 家以上的上市櫃企業環境外部成本破億，將轉盈為虧，若沒有適度補助相關的永續轉型，可能面臨巨大的資產減損危機。建議在具體目標 1.3 項下增列「財務健全永續性」與「基金永續治理」指標，包括永續 ESG 風險管理，可依照重要情境寫明目前的氣候情境壓力測試及財務曝險情況，及永續 ESG 財務方面的展現。
- (3) 補強「永續金融指標」與「資金動員」相關數據。國際上極為重視永續金融，聯合國亦有整合性國家融資架構（Integrated National Financing Frameworks, INFF），分析 SDGs 所需要的資金缺口、投融資等。建議於 VNR 報告中補強綠色金融、轉型金融、企業永續揭露路徑等。目前金管會已有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2025 新版擴大應用的產業範圍，建議核心目標 8 增列永續金融相關成果，如 8.3 推動綠色金融，目前限縮針對協助綠色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家數，無法完整反映政府推動永續轉型金融、綠色成長基金、六大制度創新等的金融支持作為。因此，建議調

整增列下列相關指標，包括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揭露的比例、永續連結貸款、金融產品的減碳績效、撤資煤炭家數等，以及金融機構如政府四大基金，低碳資產配置占比、符合相關永續投資件數及金額等，藉以表達對國家減碳的貢獻。

3. 葉委員德蘭

- (1) 建議未來於國際場域說明我國 SDGs 推動進程時，應適度說明相關指標係依我國發展需求所訂定之在地化指標，並非聯合國原始 SDGs 指標。此外，針對邦交國或國際團體與國際接軌時，建議納入上述溫委員所說的內涵。另請教是否有其他國家於自願檢視報告中採用自訂指標體系？
- (2) 據觀察，各國自願報告在國家層級仍以聯合國的 SDGs 極其指標架構為基礎，地方政府層級則較常採用在地化指標反映地方特色與需求。因此，建議國家層級報告以聯合國 SDGs 指標架構為主，俾利提升我國永續發展成果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4. 趙委員恭岳

2015 年聯合國通過 SDGs 後，已形成全球共同推動架構。自 2017 年起，各國均於聯合國高階政治論壇（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HLPF）分享推動成果與經驗。觀察各國發表內容，雖皆依循 SDGs 共同架構，但檢視重點多反映各國自身面臨之議題與發展特色。例如 SDG2「消除飢餓」在部分非洲國家著重於飢荒及營養不良問題，日本則聚焦於剩食及食物浪費議題。由此可見，各國均係在 SDGs 共同架構下，結合自身國情與特色推動相關工作，並於 VNR 中呈現具國家特色之成果與經驗。

5.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陳處長美菊

- (1) 由於 SDG 的制定須兼顧各國發展需求與國情差異，因此，在與國際接軌的前提下，國際上很多國家會依據聯合國所訂定的 17 項 SDGs 架構，進一步發展符合自身需求之對應指標，並透過自願檢視報告呈現推動成果。
- (2) 有關溫委員建議在 SDG 8 加入金融相關之推動進展，包括永續認定指引家數等，後續將納入補充；另外四大基金之永續投資進展，將洽機關來提供資料，研議是否適度納入。

6. 簡委員又新

簡報第 13 頁的兩個全世界最知名的 index 建議更新至 2026。首先 S&P Global 是從每個國家挑選企業永續表現最好的公司才能上榜，2025 年臺灣有 70 家上榜，全世界排第二名，2026 年 79 家上榜，全世界第一名，表現優異；其次道瓊永續指數，現已改名為「道瓊領先指數」(Dow Jones Best-in-Class Indices, DJBIC)，全世界最佳公司的指數，今年臺灣為榜上第一名有 38 家，第二名是美國跟日本 35 家，可看出近年臺灣企業永續發展的知名度。

7. 吳委員玉琴

- (1) 臺灣在政策福利的努力有目共睹，但針對落後指標 (SDG3 /SDG9) 應強化精進，如「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自殺率等，建議應說明。
- (2) 簡報提及刻正研議修正《社會救助法》增列實物給付專章。請問目前修法的具體時程為何？除了食物銀行的積極佈建外，國健署社區營養中心的建置如何和食物銀行結合，建議衛福應於社區實務工作上進行整合。

8. 衛福部綜合規劃司廖司長崑富

針對五歲兒童死亡率的部分，相關因素很多，不論是高齡產婦、兒虐事件，有些可控、有些不可控。兒童保護、兒虐通報等措施衛福部持續努力中，並納入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目標。針對自殺的防治，衛福部自前年起推出心理輔導、心理諮商之服務。營養部分則請國民健康署說明。

9. 國民健康署（會後補充如下）

國健署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係透過營養風險篩檢、營養衛教、諮詢、轉介及追蹤管理等，提供營養服務，聚焦於健康促進及提升營養識能。可依社區或相關單位採購、受贈或受給付之食材，提供符合國健署「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原則之菜單設計或健康飲食建議。

10. 郭委員博堯

VNR 報告自初稿至目前版本已有大幅修正，整體成果具相當完整性，亦可作為後續對外說明之重要文件。另建議就草案第 26 頁圖 3.1.8「主要國家溫室氣體排放趨勢」再行檢視。相較主要競爭國家，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成果具一定優勢，惟現行圖示較不易凸顯此一成效，建議可洽環境部確認呈現方式，適度強化、凸顯我國的成就。

11. 胡委員均立（書面）

- (1) 有「2026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草案)」新興議題中涉及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的部分，目前提及「生物多樣性」，建議亦可逐步強化「自然正向」、「生態系服務」等概念。此外，TNFD 採取的 LEAP 方法學，亦有推廣教育訓練之必要，以落實 TNFD 工作，從企業端落實永續。

- (2) 今年起公司治理評鑑已升級為「ESG 評鑑」，值得肯定。建議後續檢討修正 ESG 評鑑項目時，持續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滾動校準對齊，透過企業端推動落實永續發展。
- (3) 報告案四環境面所提「建構全方位防災韌性」，在工業 5.0 的架構以及全球在地化的浪潮下，韌性已逐漸取代效率成為重要發展支柱，並與永續、以人為本構成三大支柱。建議未來於經濟、社會、環境面向，皆應強化韌性概念之衡量與提升落實。
- (4) 想請教我國海洋國家公園之推動現況。目前應已設有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過去規劃之「北方三島海洋國家公園」是否持續推動？我國為海洋國家，海洋國家公園之設立與落實，有助海洋生態保育、遺傳基因保存、永續觀光休閒、環境教育推展等之進行。